

洋浦管委会机关食堂委托服务协议

(2025 年度)

甲方： 洋浦经济开发区综合协调保障中心

乙方： 海南海岛诚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障洋浦管委会机关食堂正常运营，按照“管理民主、服务热忱、风味可口、营养丰富”的运营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管委会机关食堂委托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服务内容

甲方根据需要，将管委会机关第一和第二食堂饮食、接待服务委托给乙方负责，服务内容为：

1. 负责提供甲方干部职工周一至周日早、中、晚餐饮食服务。
2. 负责提供接待餐饮服务。
3. 负责提供应急餐饮服务。
4. 负责员工职业操守、廉洁自律管理。
5. 负责食堂环境卫生、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等管理。
6. 配合食材、货物采购验收。
7. 配合食堂设施设备维修维护。

二、委托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为一年，从 2025年3月1日 至 2026年2月28日 止。

三、甲方义务与权利

(一) 甲方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厨房、厨具、餐具及配套工作间、办公室、仓库、生

活宿舍等设施设备，并负责日常更新、维修。

2. 甲方负责办理好食堂运营所需的卫生、消防等相关证照。
3. 甲方负责提供食堂运营所需的水、电、燃气和日用消耗品；负责餐饮食材、调味品等采购供应，抽查并监督货物供应的品质。
4. 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服务费用，保障乙方正常开展工作。

（二）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食品安全和生产安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特别要防范食物中毒和用水、用电、用气等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如因乙方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致使发生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开展食材、调味品、日用消耗品采购验收、设施设备采购维修等事宜。
3. 若乙方工作人员与供应商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正常供货行为的不正当利益往来，包括但不限于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购物券、红包，违规接受宴请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解聘、开除相应工作人员。若乙方工作人员技术水平、服务水平、作风操守等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解聘、开除相应工作人员。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管理服务开展绩效考核，考核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卫生、食品安全、生产安全、食品浪费、饭菜质量和数量、接待礼仪和服务水平、设施设备维护、花草树木维护等事项，甲方有权对考核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限期达标，并根据考核结果扣减委托服务费用。
5. 乙方因工作失职等原因（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造成误餐或停餐，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6. 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终止承包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保留依法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四、乙方义务和权利

(一) 乙方义务

1. 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组建服务团队，按食堂管理模式和服务标准、质量，向甲方按时提供职工用餐和接待服务。

2. 乙方负责按卫生部门规定，定期组织员工在甲方指定场所进行身体健康检查，持证上岗。乙方负责员工职业技能、职业操守、接待礼仪、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环境卫生、勤俭节约等教育培训工作，确保文明安全上岗，防范消防、治安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3. 乙方须制定和遵守各项管理制度，形成高效有序的工作机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环境卫生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开展食堂服务，做好防鼠灭蝇、卫生清扫、环境整理等工作，保证食堂环境优雅、卫生清洁，严防食物中毒事故发生。

4. 乙方根据食堂每日用餐人数，向甲方提供每日食材品类、数量等采购建议，科学合理排餐，杜绝食品浪费；配合开展食堂进货食材、调味品、日用消耗品等采购验收、称重，严把质量关，确保食材、调味品、日用消耗品等新鲜、安全卫生，严把数量关，确保货物计量准确、出入库管理清楚。若乙方工作人员在进货方面把关不严，违规与供应商联系，造成供应货物以次充好、缺斤短两等，在供餐方面铺张浪费，在货物管理使用方面虚报冒领，甲方将严肃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花草树木，应合理使用，悉心维护，妥善保管，严格管理。若发生人为损坏和丢失情况，按价赔偿。

6. 乙方须依据国家相关规定，保障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如发生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如因乙方与员工之间发生劳动人事或劳务争议而造成管委会机关食堂不能正常运营，甲方有权按不能正常运营的天数扣除服务费，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7. 协议期满，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等全部清还，并全力做好配合工作。

（二）乙方权利

1.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有权自主聘用、调换餐厅工作人员，但聘用、调换餐厅经理、副经理、厨师及负责接待的工作人员时应事先商甲方同意。

2. 乙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要求甲方对其工作人员在甲方食堂工作、用餐提供便利条件。

3. 根据工作难度和工作量大小，乙方有权要求增加工作人员。

4. 乙方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调味品、日用消耗品等货物质量提出异议，向甲方报备，经甲方同意后要求供应商退换货物，确保食材新鲜、安全卫生。

5. 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保留依法追究责任的权利。

6. 因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等）造成损失时，乙方不承担甲方房产和设施设备的损失。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根据本项目采购成交通知书，本合同委托服务费包干价 3067518.72 元/年（每月 255626.56 元），包括但不限于管委会机关第一、第二食堂人工费、社保费、保险费、服装费、劳保费等，乙方不再额外收

取其他任何费用。

(二)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按月支付乙方委托服务费，甲方自乙方提供税务合规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转账。

六、协议期满，是否续约或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均应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

七、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或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等有效。

八、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代表 (签字) :



授权代表 (签字) :

2025 年 2 月 26 日

2025 年 2 月 26 日

